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

王雯静¹ 赵家萱²

1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2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

DOI:10.32629/ej.v9i6.3542

[摘要] 高校作为重点研发计划的主要承接主体,所获取的专项财政资金具备政策性强、专项属性突出、预算约束严格、绩效管控闭环的鲜明特征,对会计核算的规范性、精准性、合规性提出了更为严格的管理要求。本文以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专项资金为研究对象,全面剖析专项资金全流程会计处理规范,深入挖掘现阶段高校核算工作存在的核心问题,结合高校科研财务工作实操场景提出系统化优化策略,旨在构建适配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特点的规范化会计处理体系,助力高校提升专项科研资金核算质量。

[关键词] 重点研发计划; 项目资金; 会计处理方法

中图分类号: F406.71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Accounting Treatment Methods for Funds from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Projects

Wenjing Wang¹ Jiaxuan Zhao²

1 Zhejiang Business College

2 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 Australia

[Abstract] As the main undertaking entity of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s, universities posses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strong policy orientation, prominent special attributes, strict budget constraints, and a complete performance management loop. These features impose more stringen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n the standardization, accuracy, and compliance of accounting.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pecial funds of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in universities, comprehensively analyzing the accounting processing norms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se funds, deeply exploring the core issue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accounting work of universities, and proposing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based on the practical scenarios of university research financial work. The aim is to establish a standardized accounting processing system that sui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help universities improve the quality of accounting for special research funds.

[Key words] Key R&D Program; Project Funds; Accounting Treatment Methods

引言

随着科研经费经营制度不断变革,《政府会计制度》全面落实,高校科研资金创建起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并行的双重体系核算模式,打破了传统单一预算核算的局面,给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金全过程账务处理,成本汇集以及结余控制带来了新的工作准则。

1 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全流程会计处理方法

1.1 项目资金取得阶段会计处理

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金获取阶段,要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双体系的核算规则来操作,把中央财政专项拨款,配套资金以及外协汇入的资金加以区分,并执行不同的账务处理方

法,针对由国库集中支付下达的项目经费,财务会计应在资金到达账户的当期,将之计入事业收入当中的科研事业收入,而且还要对照立项批复文件以及预算计划书,保证收入确认的标准同项目批复的内容相符。

预算会计要同步执行收付实现制核算,把到账资金计入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并全面归入年度预算收支经营范围,对于分期预拨,年度追加的研发资金,高校应当按实际到账金额分期确认收入,不能一次性全额挂账或者推迟确认收入。

自有配套资金不存在外部到账流程,要于项目立项当期达成预算归集,并记入单位自筹资金预算明细当中,外协合作单位所拨付的协作经费,应当把专项协作资金同往来款项区分开来,

合法确认对应的科研收入, 严禁把专项科研资金列入其他往来科目之中, 从而确保专项资金核算具备独立性与规范性。

1. 2项目执行阶段资金支出会计处理

项目执行阶段的资金支出会计处理围绕权责发生制展开, 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对各类研发支出实施归类核算, 做到成本精确归集, 在人员经费支出方面, 劳务费, 咨询费, 科研绩效等费用须凭合法发放凭证据实列支, 财务会计将其记入业务活动费用, 预算会计则应记入事业支出, 要严格控制费用发放标准并遵守税前抵扣规定。

资产购置支出要区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符合入账条件的科研设备应当同时执行资产入账, 卡片登记以及后续的折旧计提, 折旧费用全部纳入相应项目成本当中, 材料费用, 检测化验费, 差旅费等常见的科研业务支出, 必须凭借真实合法的票据如实核算, 并严格依照项目研发内容和预算范围来对应, 严禁出现超范围或者超预算列支的情况。

间接费用及项目运作费要遵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所定比例来计提, 并统一归入项目间接成本当中, 其分摊标准一经确定便不可轻率更改, 各类支出核算务必达成票据, 合同, 预算, 进度相契合, 以保证项目执行期间收支核算既真实又精确且合法合规。

1. 3项目期末结转与结余资金会计处理

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期末, 要严格区分类似会计年度结转和项目结题结余这两种核算情况, 并采取不同的结转结余财务操作, 到了年度末尾时, 财务会计要把当前项目的收入减去支出后的差额转入本期盈余当中, 这样就能达成年度财务数据的循环计算目标, 预算会计则依照预算相关规则, 把专门的收入减去专门的支出之后剩余的部分计入到财政拨款结转这个科目里面, 专门保存好重点研发项目的年度结余资金, 不能把它和其他经常性费用结余混在一起, 那些正在研究但还没完成结题的任务, 年终的时候结存下来的资金会自动保留到下一年度再用, 从而配合项目的研究发展状况。

项目正式结题之后, 要全方位清点整个时段的收入与支出差额, 精确确定项目的剩余资金数量, 对于按照规定可以保留的剩余资金, 应当转入项目专门剩余科目, 只能用于以后科研方面的开支。

2 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会计处理现存问题

2. 1核算科目使用不规范

部分高校没有给重点研发计划设立专门的专项核算明细科目, 而是把它们同横向科研经费以及普通的纵向课题经费混在一起核算, 这样就不可能单独汇集重点研发项目的收支情况, 在支出核算的时候, 存在费用科目分类出现差错的问题, 把项目中的间接费用当作直接研发支出, 把人员的绩效费用列入办公经费当中, 把科研设备的购置费用计入日常公用支出, 从而使得项目成本结构的核算变得不真实。

部分财务人员未能准确把握专项资金科目的核算界限, 把项目外协支出, 检测加工费这些特定费用列入其他杂项支出当

中, 使得财务账面上的预算执行数据无法与项目获批的预算科目相符合, 科目核算不规范会引发项目台账和财务账务脱离关联, 进而致使预算执行分析, 成果评定以及结题财务验收时的数据出现虚假情况, 从而提高了高校重点研发项目的财务合规风险。

2. 2双体系核算衔接不畅

两类核算体系的收支确认口径原本就存有差别, 财务人员难以准确把握收入, 支出的确认时机, 所以预拨资金, 跨期费用, 待摊资产之类业务往往表现出如下状况: 财务会计已确认收支, 但预算会计并未同步执行核算; 或者预算会计提前做了记账, 而财务会计却迟缓跟进处理, 从而引发脱节情况。

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预算调整, 科目调剂以及资金退回等情况时, 有些高校只是修改了预算会计的数据, 并没有及时更新财务会计的相关记录, 这样就造成了双体系在期末结余资金, 收支总额等方面的永久性差别。

2. 3结余资金处置核算不规范

部分结题项目的结余资金长时间处于挂账状态而未予清理, 未能按照行政法规的要求适时执行结余认定, 上缴或者留存结转的账务处理, 从而引发专项资金出现积压现象, 那些需要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存在上缴迟缓以及账目冲减迟滞的情况, 有些高校仅仅完成了资金的转账工作, 并没有同时对专项结余科目实施核销, 这就使得账面上显示的结余额度比实际要高。

符合留用条件的项目结余资金没有专门设立结余核算台账, 而是被随意调配用于其他日常经费支出, 这与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相悖, 项目中途停止, 延期或者变更时所产生的特别结余资金缺少标准的核算程序, 有些高校直接注销结余账务或者随意结转, 未能保留合法处理的凭证。

3 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会计处理优化策略

3. 1规范专项核算科目体系

单独设立重点研发专项的二级, 三级明细科目, 达成所有项目资金收支, 结转, 结余的单独汇集和专门核算, 从科目层级防止不同科研资金混合核算的问题, 并依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预算编制科目的需求, 统一度量归集核算的标准, 明晰人员经费, 设备购置, 检测化验, 外协支出, 间接费用等各种支出所对应的核算科目, 确定不同费用类型之间的核算界限, 防止费用任意归类, 错误入账的现象发生。

财务部门要编制专项科目的核算操作指引, 要明确各类经济业务所用科目的规则, 入账的依据以及归集的范畴, 对于外协合作支出, 科研成果支出, 设备折旧分摊这些容易出错的业务, 要固定核算的标准。

同步形成科目核算审查机制, 在项目报销, 入账审查阶段, 严格核查业务内容, 预算科目和会计核算科目是否一致, 定时展开专项科目核算自查, 及时修正科目使用不当, 费用汇集误差等状况, 保证项目财务数据同预算数据精准对接, 优化专项资金核算的专业性, 规范性及可追溯性, 给项目成果评定, 财务结算, 结题验收赋予实在准确的财务数据支持^[1]。

3.2 优化双体系核算流程

明确双体系核算的差别确认规则,并针对重点研发项目的预拨资金,跨期支出,待摊费用,资产折旧等特别业务,理清两类会计收支确认时点及核算范围的差别,制订专门业务的双分录核算模板,统一预拨资金入账,分期确认收入,跨期费用摊销,科研资产折旧等情况下的账务处理标准,防止由于人工判断失误引发的账务错配现象。

形成业务变更同步核算机制,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算调剂,科目调整,资金退回,项目延期等情况时,需财务人员及时更新财务会计及预算会计账目,防止存在单方面账目变动而另一方未变的情况发生,从根本上避免产生永久性的账目不符现象,并建立起常规化的双体系对账机制,把每个重点研发项目当作独立的核算单位,每月执行收支总额。

要改良财务信息化核算系统,对于重点研发项目增添双账自动校验功能,做到业务入账后双分录会自动产生,数据自动比较,差异自动发出警报,缩减人工核算产生的错误,经由流程标准化,对账常态化,系统智能化的改进,完全整理好双体系核算之间的关联逻辑,保证项目在年度决算,中期审查,结题验收阶段的账务数据真实一致,全方位加强专项资金双体系核算的质量^[2]。

3.3 建立项目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

高校要按照重点研发项目的执行期限来制订季度检查,年度结算以及结题终审这三级结余清理制度,财务部门需同科研经营部门一起,全面覆盖地去核查全校正在执行、已经完成、被终止或者超出时间的重点研发项目,一项项确定项目资金的收入减去支出后剩余多少,这笔结余属于哪一种类型及其处理是否合法合规。

对于按时结题的项目,结题验收完毕后要在限定的时间内执行全过程的资金清点工作,准确确定可以保留下来的结余额度以及应当上缴的结余数量,依照财政法规来实施财务操作,对于需要上缴的资金要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且注销相关的专项结余记录,把预留下来的结余单独设立档案加以保管,固定其用途,如果出现项目被终止或者逾期未能达成目标的情况,要立刻开始专门的清查程序,彻底检查剩下的资金以及积压的科研物资,并遵照财政统一安排的要求完成资金上交或者统筹调配的任务,还要做好全部相关的财务登记事项^[3]。

建立结余资金责任控制机制,明确财务,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并把结余资金清理合规性列入科研项目成果评定之中,防止出现结余资金长期积压,任意处理以及违规调动等情况,达成重点研发项目结余资金计算合理,处理合法,监管得力的目标。

3.4 补齐特殊业务核算短板

全面摸查重点研发项目当中所有的非常规核算业务,把外协合作经费收支,跨年度预算调整,项目中途变更,科研设备共享分摊,项目终止清算,资金退回补缴这些高频特别情形汇集起来,按照最新的科研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订专门的特别业务核算实务指南,清楚标明各类情形下的账务处理步骤,会计分录格式,凭证附件需求,资料保存规则,给财务人员给予精确的操作依据^[4]。

重点在于规范外协资金的核算管理,要严格地区分外协拨款,合作分成以及技术服务费用之间的核算差别,不能把外协资金当作往来资金来对待,要全面跟进外协资金从拨付到使用的整个过程中的财务状况,保证外协支出确实合理并且账目和实物相符合,对于预算大幅变动,项目推迟或者内容改变等事务,形成一种账务一同调整的体系,依靠科研部门出具的正式变更认可文书,一同调整项目的账务记录本和预算计算数值,使得账务信息同项目实际开展情形相契合。

经常性地举办财务人员专门培训班,针对特别业务的难点与易出错之处实施实际操作教学,从而加强财务人员处理复杂业务的能力,还要形成一套特别账务审查复查体系,凡是涉及特别业务的入账事项都要接受两次复查,这样就能防止出现核算错误,全方位弥补重点研发项目特别业务核算方面存在的不足,稳固专项资金财务合规的屏障。

4 结论

总而言之,高校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资金会计处理要达成规范化创建,必须严格按照政策准则来执行,统一整个流程的核算标准,如此才能够真正防止财务合规问题,准确体现重要科研项目资金的实际运用情况,优化财政科研资金的调配及利用效率,符合国家科研经费改革以及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需求,给高校持续规范地展开重大重点研发项目财务运作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1]周悦.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的会计处理探析——基于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为同一主体情况[J].财会通讯,2025,(9):100-104.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2025,(2):14-21.

[3]刘旭.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企业端的风险及防范[J].中国总会计师,2024,(3):74-76.

[4]王英.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拨款会计核算存在的问题与对策[J].财务与会计,2023,(6):63-66.

作者简介:

王雯静(1986--),女,汉族,浙江东阳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财务金融。